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TGE2026052301

需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
供方：河南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经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供、需双方议妥，就需方购买供方 UPS 不间断电源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 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规格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UPS 电源	赛松 C10KS	1	台	13050	13050
2	电池柜	A16	1	台	400	400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 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：在符合中国有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在 15 日内由汽运发货到指定地点。

四、包装标准：原厂包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厂方装箱标准由需方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负责收货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；如此后发现确属质量问题，供方须负责更换或者修复。

六、保修期限及保修方法：

1,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由厂家提供壹年免费联保服务，供方提供服务协助，服务标准以国家标准及厂家标准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当供方与需方签定合同完成，且本合同生效后，需方在 15 日内向供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货款总金额即：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（RMB 13450.00 元）。

八、仲裁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则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



裁决，对甲、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除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，在仲裁进行的同时，甲、乙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自壹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保修期满时自动失效，未尽事宜；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十、所供货物含增值税发票。

(需方)	(供方)
单位名称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单位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昌茂大道41号 签订时间：2026年05月23日	单位名称：河南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：465010100100273787 开户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委托代理人：杨 帅 电 话：13613813801 签订时间：2026年05月23日

